

## 游移於傳統與現代之間

王 鴻 泰\*

書 名：《戀戀紅塵 —— 中國的城市、欲望與生活》

作 者：李孝悌

出版時地：台北市，一方出版社，2002

頁 次：201 頁

這本書包含三篇論文：〈袁枚與十八世紀中國傳統中的自由〉、〈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欲與身體〉、〈上海近代城市文化中的傳統與現代〉，這三篇文章中前兩篇立足於 18 世紀的「傳統」中國，觀照視野涉及上層士大夫及下層民眾，對其生活與情感世界進行考察。後一篇則凝視已然進入「近代化」的中國社會，而且是最時髦的上海這個城市，明察其最具現代性格的流行刊物，細辨其表裡色調。如此時段與議題選擇，實與作者的論述方向，互為表裏。事實上，本書作者在這三篇文章中共同展現了有趣的寫作方向：他反向操作地，在「傳統」社會中挖掘「近代」的成分 —— 〈袁枚與十八世紀中國傳統中的自由〉、〈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欲與身體〉；進入「近代」城市社會時，則透視凸顯其現代表象下的「傳統」色澤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上海近代城市文化中的傳統與現代〉。如此，這種論述時段的選擇與論文的並列，殊非偶然。誠如作者「自序」中所言：此中「每篇都帶有一些翻案的性質，並希望藉此使我們對中國社會、文化的理解更趨複雜。」（頁 9）如此說來，這些文章實乃作者刻意為之，深具「顛覆性」的作品。然則，它顛覆了什麼？經此顛覆之後，歷史圖像又呈現何種面貌？

### （一）

〈袁枚與十八世紀中國傳統中的自由〉可謂是舊題新作。袁枚為清中期知名文人，相關研究早已所在多有，然而這些研究議論重點大抵多在探究其文學理念，或有旁及其行誼事跡者，亦多以之照映其文藝活動，李孝悌此文則將袁枚自此「文學史」之框架中解放出來，將之置放在一個更為廣闊的「文化史」脈絡下，重新思辯其歷史意涵。相應於此種脈絡的轉移，此作之考察視角與思辯方向亦異趣於既往：首先，作者提示其問題意識之所在，表示其有意探索中國傳統與自由主義的關係，因此採取穆勒對自由的定義——所謂「自由的終極意義，就在提供一片不受干擾的土地，讓上述的特質像樹木一樣，無拘無束、恣情任性的成長。」（頁 23）由此出發，將問題方向定位在一個全新的脈絡下，而聚焦於其「私密空間」的考查（或建構）。如此，有關袁枚的討論，脫離文學史脈絡，作者對袁枚之觀照要點自文學表現，轉移至生活、情感與意識面向。甚至，可說作者之考察重點也不是集中在袁氏個人身上，而是試圖透過袁枚之以探究 18 世紀之「私密空間」——如其自道：「袁枚一生的歷程之所以特別值得標舉，……還因為他個人的歷史，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重新審視十八世紀中國政治與社會性質的機會。」（頁 24）

在實際考察上，作者由「情欲與男色」、「飲食」、「宗教想像」三個具體的面向切入，由此討論，袁枚及其同時的士大夫階層，如何在這三者無甚顧忌地肆力經營，或積極拓展諸種可能性，並且，以此相誇示、讚賞。據此，作者證實 18 世紀的士大夫，在情欲、生活與意識上，並未全然被正統儒學所規範、整編，而嚴肅禮教之外，他們仍然擁有一個寬廣、豐

富的「私密空間」。此種論述方式，由具體事物入手，而將之扣上概念性問題，虛實之間，交相運用，往返自如，頗見功力。

就其意旨而言，此文之作出於對既有歷史圖像的質疑，作者在前言中即提示：「袁枚耽溺而為時人稱道的一生，正說明了從禮學家或理學家的著述出發，我們可能高估了十八世紀思想、道德的壓制性，又同時輕估了這個時代的複雜性和殊異性。」（頁 26）由此質疑出發，經過論述後，作者更於結論中道：「袁枚淋漓盡致的演出，再加上民間情歌豐富多端的情欲類型，讓我們更加相信，18 世紀的中國社會，其實存在了一個相當廣濶的私密領域，沒有受到專制皇權和禮教論述太大的侵擾和箝制。」（頁 45-6）如此，既有之歷史認知，在此被質疑，被重新檢驗，而經此議題之設定與實際檢驗後，歷史圖像乃有新的面貌——或者可謂：既有之圖像，已出現裂痕，而此裂痕，乃為史學知識發展之契機。

這篇文章提醒我們重新評估十八世紀的「複雜性和殊異性」，這樣的提醒與具體展示，也確實有助於我們重新構想明清的歷史文化圖像。於此，我們因而可以進一步追問：除了明顯浮現於檯面上，與官方意識形態相呼應的禮教文化之外，明清時期還有沒有其他的具有生活支配性的文化形態？我們可以回到作者的討論議題中，進一步探問：袁枚的生活表現，究竟是出自於他個人的「創造」？還是別有所本？如果我們將袁枚的種種生活表現放在一個更大的歷史場景中來觀察，可以發現：其實，袁枚對於園林、聲色、美食的喜好與經營，都可說是其來有自，這種生活形態早自明中期以來，就已逐漸發展成一套特定的生活文化，而且這套生活文化普遍流行於明代後期，以至於成為文人自我認同或互相標榜的一套文化表現形式。如此，從一個較為宏觀的歷史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袁枚的種種生活表現，除了他個人的「選擇」外，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淵源自明末的文人文化，或者，我們可以說，袁枚的生活表現，其實可以視為是一種文化上的選擇——他是在禮教文化與文人文化之間，刻意選擇文人文化以為其生活基調，因而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此文人文化所內涵之生活美學，故此文中所述袁枚之諸多生活表現可謂乃是明末文人文化之承襲與發揚。此說若可成立，那麼，袁枚的生活表現所體現來的「私密領域」，除可說是種

自外於禮教之個人「自由」的自我保留區外，也可以說是種文人文化的實踐空間，除了展現出「個人」與禮教的對立外，也是奠基於另一種共享的「群體」文化。

再放寬視野來看，我們可以說：自明代中期以來，文人文化已經發展成熟，而這套文化形式出現以後，即與既有之禮教文化展開複雜的辯證關係，兩者在立場上時有對立，但內涵上亦有相交融處，而在情勢上則因政治與整體社會文化之演變而互有消長顯隱之變化。在此觀點下，所謂十八世紀禮教控制的嚴格化，大抵可說是入清以後，兩種文化消長之下，禮教趨居上風，而文人文化趨於消隱之情勢的反映（關於這個問題，其實還有很大的探討空間，李孝悌此文即是一個很好的起點）。然而，即或如此，文人文化也並未全然消逝，實際上，李孝悌此文中之所指陳者，即顯示：當時雖禮教勢盛，但文人文化猶然流傳於士人之間，影響他們的生活，以至成爲他們生活經營的一個重要資源。要之，在這篇文章的論證基礎上，我們可以將袁枚的生活表現，放在這個禮教文化與文人文化相互辯證或消長的脈絡下來重新理解、詮釋，從中透視 18 世紀的社會文化的內在肌理。進一步而言，我們可以考慮藉由這兩種文化之辯證關係的發展，作爲理解架構，以此來描繪明清時期（尤其是 16 到 18 世紀間），整體社會文化的演變圖貌。

## （二）

〈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欲與身體〉的問題與前文相關聯，都在質疑、思辯十八世紀禮教的統轄效力，試圖論證，在禮教的統轄之外，別有情欲存在、發展的空間，此文可說是前文的延續，並作更爲集中的處理，直接聚焦於禮教與情欲問題。而此文之所異於前文者，乃在探討對象之階層別：前文以偏屬上層之士大夫爲對象，而本文則以趨屬下層之士人或民眾爲對象，如此，亦正顯示作者之銳意重構「傳統」中國之歷史圖像，因以廣佈探域，上下求索。

〈十〉文透過情歌內容之分析，試圖透視 18 世紀之情欲表達情狀。作

者以兩本乾隆年間的情歌選本——《霓裳續譜》、《白雪遺音》及《綴白裘》中幾齣戲曲曲文，作為分析素材，針對這些情歌的表達方式及內容，進行討論，由此論證 18 世紀的傳統中國確實存在著一個繁複多端的情欲世界。這篇文章取材於一般史學殊少使用的新材料，對之展開有異於傳統史學的解讀方式，這種特異的材料實屬不易。這些材料的性質類近於「文學作品」，但作者並不是採取「文學欣賞」或「文學評點」的方式來品評它們，作者也並非站在客觀批判的立場來審查、判讀這些材料。作者採取的可說是種「情境涉入」的解讀策略：透過文本的陳述，作者逐步涉入 18 世紀女性的情欲世界；或者，可以說作者經由不同文本的表白，從各種角度涉入其中，由此逐步拼湊（或建構）起來一個歷史情境，藉以照映出當時的女性情欲世界。作者除可入乎其中，體貼入微地涉入歷史情境外，也能出乎於外地，不斷檢討這些文本的現實基礎，以至探查其寫作背景與傳播情狀，進而追究其社會意涵。然則，最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具有深刻的問題意識與廣闊的歷史視野，能夠將其所處理的主題納入更具辯證性的大議題中，使這些具體個案的研究，能超越於案例本身的具體內容，而使之更具深遠的歷史意涵。

作者之寫作本文，證實此情欲世界之存在，並非僅僅出於獵取奇風異俗之好奇心，而更有意追問一個格局甚大的歷史命題：「是否隨著滿人的入關，隨著另一個積極有為的專制政府的出現，16 世紀初以來出現的各項突破，就如曇花一現，戛然而止呢？……是否明中葉以後，春色蕩漾的情欲文化，隨著質樸勇悍的北方民族的入侵而與明室俱亡呢？」（頁 54-5）關於此文之寫作意圖究，作者直言道：「我打算用一些十八世紀流行的情歌和戲曲，來探討在『禮學』、『節婦』論述的表層之後，是否仍有一股暗流，甚或一種『反』主流的人欲橫流？我們在十六世紀初葉以後到十七世紀中葉所觀賞到的『情欲』論述，是否真的隨著北方民族的入侵而俱亡？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是否真如我們第一印象所顯示的那麼保守、嚴格呢？」（頁 56-7）而在進行文本分析後作者道：「『禮學』復興給人的第一個聯想，就是一套嚴肅的、道貌岸然的道德體系，重新掌控全局，對社會中原有的愉悅的、頹廢的、淫猥的成分加以清除整肅。我在前面的敘述，

基本上就是要證明這樣的看法難以成立。」(頁 107) 如主題如此意圖，構成一個有趣的論述，充滿「顛覆性」：以不登大雅之堂的史料——流行情歌和戲曲，試圖挑戰重估冠冕堂皇的主題——禮學復興，由民間流行感官文化來檢視官方道德系統的有效性。這種寫作方式可以說正是史學研究上的新嘗試，此作或可謂乃中國史研究發展新趨勢中的一種「先聲」：這可以說是「文化史」研究方式，嘗試對「思想史」結論的一個刻意的挑戰與對話。這種對話對思想史與文化史的研究都頗具意義。它檢視了思想史論證上的可能盲點，也提昇了文化史的思辯層次。

這篇文章將敘述焦點集中在 18 世紀，但是作者試圖藉此更進一步追問：在 16 世紀已經發展成熟的情欲文化，是否因滿清入關，禮學復興，而斷絕不存。這是個很具有歷史感的問題，作者也就此問題提供了肯定的答案——此文最後確認 18 世紀的情欲文化依然生機盎然，並未因禮教之嚴格化而消逝無蹤。在這個爬梳與論證基礎上，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16 世紀大為盛行的情欲文化，與 18 世紀「餘緒猶存」的情欲文化，在內涵上究竟有何差別？特別是一些極具民間性的歌謠中所內涵的情慾內容，16 世紀馮夢龍所編輯之《掛枝兒》、《山歌》、《夾竹桃》之類的民歌時調，事實上與本文所使用的文本——《霓裳續譜》、《白雪遺音》，可說是性質相近，而時代有所不同的產品。如果能夠對此同質異時的作品進行比較性的分析，由其具體內容來對照：出清人入關前之 16 世紀，與清人入關且穩定其統治後的 18 世紀，在情欲表現方式上有何不同，由此考察情欲文化的因革損益，這應該是更具歷史感的論證。藉此，也可以進一步明察明清間情欲文化的演變細節，且思辯 18 世紀的情慾文化究竟是 16 世紀情慾文化的複製、復興或延續？

另一方面，除了由文本切入，在內容兩相比較、對照外，士人對於這些文本的態度也是一個值得深究、比較的，由此比較也多少可以透視出 16 與 18 世紀兩個不同時代的士人對於禮教的態度，進而據此檢測禮教對社會文化之實際管控效力如何。〈十〉文中作者特別考察這些文本的出版背景，據此指出王廷紹因參與《霓裳續譜》出版事務而「心甚不安」，對此作者推斷：「由王廷紹的『心甚不安』，我們當然可以想見主流價值的威力。

也可解釋成乾嘉的禮學論述，……造成一種道德保守和嚴格的氛圍，起了相當的規範作用。」（頁 59）相對於此，明末的馮夢龍在編輯《掛枝兒》、《山歌》等民歌集之後，乃更在〈敘山歌〉中倡言道：「若夫借男女之真情，發名教之偽藥，其功於《掛枝兒》等，故錄《掛枝詞》，而次及《山歌》。」<sup>1</sup> 如此，同樣賞識民歌，卻一忌憚於禮教而心有未安，一圖藉此以抗衡禮教，這兩種頗相異趣的編輯心態，或許正反映出兩個時代禮教勢力的強弱，又或這是禮教與情欲勢力消長的不同。此種禮教／情欲勢力之消長，事實上與整體社會文化之演變有密切關係，而情歌之如何被看待，亦因此社會文化脈絡之不同而有異，例如：處身 16 世紀的袁宏道也對此類民歌抱以欣賞的態度，而有言：「今閭閻婦人孺子所唱『劈破玉』、『打草竿』之類，猶是無聞無識人所作，故多真聲；不效顰於漢魏，不學步於盛唐；任性而發，尙能通於人之喜怒哀樂嗜好情欲，是可喜也。」（袁宏道《錦帆集》卷 2〈小修詩序〉）。此則反映出情歌與情欲之受肯定，與十六世紀之文人關懷，以至整體的社會情勢與文化環境，相互牽連，若能就此再進一步深究，更將情欲問題置於社會文化脈絡中深究，從中考察情欲／禮教之辯證如何與整體社會文化之演變展開互動、辯證，如此對明清社會文化的演變，應能有更深刻的掌握。

這篇文章抱持同情了解的態度，細膩地描繪出 18 世紀的情欲世界，以此重新檢測禮教文化在民間社會的影響作用。在此基礎上，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思考：這些原本流傳於民間的情歌，被部分文人收編後，如何融入士人文化中，成為士人文化的一部分？這種交融究竟對整體文人文化產生何種影響？其次，梳理了民間情歌與文人文化的關聯性之後，我們或許可以再進一步思考：內涵情欲的文人文化如何與禮教文化相交涉。蓋所謂的「禮教」也並非鐵板一塊，其內涵上應該也有諸多複雜的差異與衍化，其與情欲的關係，應該也是充滿辯證性的，情欲與禮教的關係，除了有互相對立之處外，也不致於全然壁壘分明至互不相涉，而應該有互相牽引、影響的部分。這種具互動性與辯證性的關係，若能進一步探究，則對 16 至 18 世

---

1 參閱德棟，〈掛枝兒序〉，收入《明清民歌時調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紀之文化演變，應能更具動態性的掌握。

### (三)

〈上海近代城市文化中的傳統與現代 —— 1880 至 1930 年代〉猶如前兩篇，都懷抱有一宏大的問題關懷，而如前所言，此文之論述方向正與前文相對：前二文乃在傳統社會中發現「近代性」的因子，而此篇則在現代社會，透視「傳統」成分。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傳統」與「現代」的重新辯證，乃是三篇文章的共同主題，而〈袁〉、〈十〉兩文乃由側面切入於此，〈上〉文則正面針對此命題，直接且深入地對此進行論述。

在寫作手法上，本文與前兩文實頗異趣，前兩篇文章的寫作重心傾向於建構「歷史情境」，其論述理路大抵是透過不同角度的觀察，解析、組合各種情境描述的史料，建構出特定的歷史情境 —— 士大夫之「私密空間」或女性之「情欲世界」，進而扣問抽象的大命題 —— 禮教與私情。雖然議論的主旨都指向理論性的命題，但這兩篇文章的寫作主體大抵是放在情境的建構上。然而，〈上〉文則無意於進行情境的建構 —— 作者意不在透過《點石齋畫報》、「新舞台」改良戲曲、《良友畫報》以建構 1880 至 1930 年代的「上海近代城市文化」，而是直接將《點石齋畫報》、「新舞台」改良戲曲、《良友畫報》等視為「上海近代城市文化」的表徵 —— 作者認為：「《點石齋》中的世界和居民生活的現實世界，其實是高度契合的。」所以它是「一份代表性的城市讀物，相當寫實地呈現了一般民眾的文化想像和集體心態。」（頁 160）因之對其中所蘊含的「傳統與現代」意涵進行辯證。此文可說是三篇文章中論辯性最強的一篇，作者在此直接切入「傳統／現代」的論辯主題，刻意挑戰以傳統／現代為斷裂二分，以至成截然對立之殊異範疇，因而將之視如各屬不同歷史進程的史觀（作者自承此種修正性觀念源自史華茲）。為挑戰此二分觀念，本文的論述在「傳統／現代」的基本命題中，更揭開其中「形式／質素」的觀察、論述層次，因此讓這個命題，突破以往簡單二分的判別，而開張出更為繁複多層的論述空間。

本文選擇近代中國最深染西方資本主義色彩，最具現代性的城市——上海作為考察範圍，而以此城市中「最具新意、最為人矚目的文化媒介」（頁 145），作為解讀對象，此種選擇即隱寓刻意逆向操作的意圖，實則，作者的寫作方向也確實有意偏向揭露、舉證「現代表象」下的「傳統色調」：在審視過《點石齋》中新舊雜陳的描述風格後，作者聲稱：「我要強調的是，在這一扇通往現代世界的視窗之後，《點石齋畫報》呈現給一般讀者的，其實還是一幅完整未經割裂的傳統式文圖像。……《點石齋畫報》藉著誇張而具體的意象，用一種看似現代的技術，重複著方志和志怪小說對傳統社會魔幻卻逼近真實的記敘。」（頁 160）關於「舊瓶裝新酒」——「將現代的訊息放到一個舊的藝術框架中」的新舞台的改良戲曲，作者自言：「我這裡要討論的，則是在演出內容上，新的時代關懷如何和傳統素材混雜交織，為二十世紀初的城市大眾文化帶來新貌。」（頁 162）至於一般認為最具現代形象的《良友畫報》，作者亦有謂：「但就像《點石齋畫報》在一個傳統的框架下，此起彼落地點綴以現代性物事一樣，《良友畫報》也在一個現代的框架下，此起彼落地收納一些傳統的素材。」（頁 181）凡此，作者展示、揭露了這個現代性城市文化中新舊並陳，傳統與現代雜交混種的複雜圖像，提示、強調社會文化發展的多樣多變。從最具現代性的城市文化，挑剔出傳統的因素，或者從傳統的表現形式中，透視出現代的訊息。在作者的論述下，我們看出中國近代城市中，傳統與現代之間殊非可以截然二分，亦非歷時性的分屬相異的歷史階段，他們雜然並存，關係繁複——或者藕斷絲連，或者借屍還魂，或者舊瓶新酒，或者新瓶舊酒。要之，兩者彼此滲透，相互為用，其關係變化多端，且深具辯證趣味。

以往對中國近代史的思考可謂多致力於追察中國如何「現代化」的歷程，而此現代化歷程，可謂即脫離傳統的過程，近代中國如何在西方的刺激（或影響、引導）下，在不同的層次，不同的面向上，或速或緩地由傳統社會走入現代世界。

自六〇年代後期以來，「傳統／現代」斷裂二分的概念，漸遭批判，而在中國史研究方面，由於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孔復禮（Philip

Kuhn) 等人的重新辨析, 此種截然對立的概念, 也已漸漸被放棄。<sup>2</sup> 李孝悌親炙於史、孔二氏, 承襲此修正觀念, 以致特別申明此文之寫作乃由出於史氏之啓發——此文「前言」嘗道: 「從史華慈 (Benjamin Schwartz) 教授深具啓發性的研究中, 我們知道將『傳統』與『現代』兩個範疇截然對立, 是中國近代史研究中一個極大的謬誤。事實上, 不論『傳統』與『現代』都不是簡單、靜止或有同質性指涉的概念, 傳統本身是一個不斷演進、變化的存在, 裡面包含的思想、質素, 複雜萬端而且常常互相衝突。現代亦復如此。更進一步, 被籠統劃歸傳統的思想或事物, 很可能包含了現代的質素。而所謂的『現代』, 中間也可能有並不符合現代精神的元素。史華慈這篇文章的重要意涵之一, 其實正是本文的基本命意所在: 在一個快速變遷的現代化城市中, 其實包含了許多傳統的質素。」(頁 144) 這種論述立場的宣示與實踐, 使這篇文章在寫作上取得一個開濶且細緻的觀察角度, 這種視角擺脫了以往的片面性, 讓他可以重新審視新舊文化之間交錯關係, 特別是讓他透視出現代文化形式中, 所隱含的諸種傳統質素: 他在《點石齋畫報》介紹新興事物的書寫中, 看到傳統《聊齋》式志怪文類的鬼魅身影; 在新舞台重頭戲《新茶花女》的新時代女性形象中, 看到它「骨子裡演述的, 是妓院愛情和楊門女將兩種傳統通俗文化主題。」(頁 167) 同時他也在《良友畫報》中間到「舊式文學氣味。」(頁 182) 這種觀察可以說是新的史學觀點, 開發出新的視角, 因而看到歷史的複雜豐富面貌。如此, 捨棄「簡單明白」的歷史表象, 而逼視出錯綜混雜的歷史內涵, 這應該是更接近於歷史實況的觀察、理解。在這樣的理解下, 我們也可以看到歷史發展過程中, 「傳統/現代」已非斷裂二分, 而是流動交雜的關係。因此, 近代中國歷史文化的形成, 除外來因素發揮作用外, 文化傳統也繼續參雜其中, 而且, 這兩者交相參雜, 互為體用。在這種觀念下建構起來的歷史圖像, 因其可上溯歷史文化傳統, 並顧及新舊互動關係, 故而更具

---

2 參: 柯文(Paul A. Cohen.)著, 林同奇譯, 《在中國發現歷史: 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臺北: 稻鄉出版社, 1991)。(譯自: Paul A.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第二章〈超越「傳統與近代」〉, 頁 69-126。

時間深度與立體感。

本文之寫作是在放棄了「傳統／現代」二分對立的觀念後，重新審視這兩者的流動關係，由此重構新的歷史文化圖像。然則，作者在實際論證上，傾向於在代表現代城市文化的媒體中，搜尋其所內涵的傳統質素，而所謂傳統質素，則多以怪力亂神思惟的存在為驗證。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歷史觀察與論斷。但是，此種論斷似乎預設著：怪力亂神的書寫、表達，可以類比於《聊齋》、《山海經》或方志之誌異傳統，因而，得以將之歸屬於「傳統」範疇之中。這種歸類不難理解：因為此類神怪思惟，實與現代性之所意涵的「理性」精神相違背，此種非「科學」，未經「除魅」的思維模式，在概念層次上，確可視為「傳統」的表徵。但是，這樣的概念性的歸類，是否又可能造成「傳統」意涵的化約呢？這是值得進一步深思的。此文在追索傳統質素時，將神怪書寫，溯及於傳統方志，或明清稗官野史——如《聊齋》，乃至於《山海經》之類者，這樣的「傳統」或許不免過於籠統，或簡單。也就是說，這樣的思考有其危險之處：「傳統」可能因而被化約成一個沒有複雜內涵，或沒有內在變化的單一文化元素。事實上，這些神怪思惟是否能歸類在「傳統」或「現代」這兩個概念範疇中，這本身就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在此，我們不妨對〈袁〉、〈上〉兩篇文章關於神怪的論述略作比較：在〈袁〉文中，作者特別舉出袁枚等士大夫尚可「輕易出入無限寬廣的宗教世界，馳騁其想像」（頁 38），以此想像的世界之未為專制皇權和禮教論述所扼殺、干擾，來證實其內在自由之存在，同時暗示這種「自由」乃合於近代自由主義的標準。然而，在〈上〉文中，神怪想像卻又被視為與現代性相對之傳統色調的表徵，這當中未必有矛盾，但是，這多少也反映，這種神怪想像，未必能夠完全適切地投合於「傳統」或「現代」這兩個概念範疇，而可能由其存在的脈絡來決定其意涵。由此，我們或許可以進一步思考：既然，傳統／現代斷裂對立之概念已多所謬誤，那麼不妨考慮跳脫此二分範疇，將此種神怪思維放置在「傳統」、「現代」兩個範疇之外來思考。甚至，我們可以考慮：在放棄了「傳統／現代」二分對立的觀念後，我們是否可以進一步放棄由西方歷史萃煉出來的「現代」理論概念框架，回到混沌不明的歷史情境中，重新理解中

國近現代社會中各種新舊事物、思維「交雜」的現象，由此另外建立其他可能性的歷史解釋。

#### (四)

對既有歷史圖像的顛覆——或重新模寫，在相當程度上，可說是此書三篇文章共同的寫作目的。這三篇文章合而觀之，則作者之對「傳統／現代」截然二分之理解概念的刻意「混淆」，以至對既有簡單明白之歷史圖像的居心顛覆，乃更昭昭可見。如前所言，此書之〈袁〉、〈十〉兩文，乃有意在 18 世紀之傳統社會，挖掘其「現代性」面向，而在〈上〉一文，則又在現代社會，揭露其「傳統」因子。如此，往返操作下，傳統／現代的關係乃因之複雜化，不復截然二分，以致難以作為清楚的歷史段落標誌，因而以此為座標所建立起來的歷史認知圖像，也在此刻意混淆下為之模糊漫漶。這種混淆不清，可說是此書深具破壞與建設之處，其所論破壞既有之歷史圖像，但也開啓更為複雜、豐富的歷史認知的可能。

再者，此書作者在面對「傳統／現代」命題的心態也迥異於以往，因而其詮釋角度，亦相隨異趣，此則又是一極饒趣味，且值深思之處。

本書作者似乎對未曾被「規範化」的曖昧世界特別感興趣，諸如：未經儒家思想約制的宗教想像，未經理性除魅的神怪思惟，亦或是未被禮教體制拘束的情欲表白，作者對這些不「就範」的文化形式似乎特別感興趣，而且賦與它們特別的意義。事實上，重新審視這些不甚見容於社會規範的「曖昧文化」，並予與新的歷史意義，甚而藉此檢測、評估「正規文化」的有效性，這可以說是作者的寫作重點之一。

〈十〉文對 18 世紀的情欲進行了「具體、細緻和切近肌膚、血脈的體察」（頁 123-4）後，「讓我們在嚴肅、禁欲的上層（表層？）文化之下，看到了一個活潑奔放、顛覆搞笑的鄙俗文化。」作者語氣之中對此文化，在「同情的了解」中，似亦抱持欣賞的態度——其「結語」最後言道：「在這一個教化所不及的歡樂世界中，女性擺脫了綱常禮教的束縛，勇敢而主動地抒發官能的欲望。殘缺異位的肢體，也因為其另類的特質，得到

片刻的救贖。盛清時代的中國，因為這樣一個歡愉、搞笑的世界，而變得豐腴起來。」（124-5）除此對不軌於禮教的情欲的同情或欣賞外，本書中對以往被視為迷信——即有違現代理性精神，而予以負面評價的神怪想像，也被放置在「自由」價值之項目下，由此肯定其正面意義。〈袁〉文（特別是關於「宗教想像」的討論部分），從傳統中國找到一個未被禮教約制，未被理性化，未被現代科學知識透明化的生命活動空間，這個蒙昧空間的存在，在此書之論述脈絡中，反而成爲一個自我的保留區，這提供一個曖昧的空間來容納個人不盡受容於社會規範的自我，在這個空間中，私密的個人情感或情欲，也得以保留，而此種自我之保留，乃爲「自由」之寄託所在。這可說是一種「傳統價值」的重新詮釋，重新發現，這個發現讓「歷史」具有新的思考取向與趣味。

索隱於這些論述背後的關懷，多少可以窺見：作者似乎有意在「傳統」文化中找到一個未被理性化或體制化的保留區，藉此保留區的存在來重新思辯，甚至質疑現代社會的合理性。作者隱然地，意圖在傳統與現代的縫隙中找尋一個可以容納個人「曖昧情愫」——即尚未被完全「規格化」的情感或認知的處所，以至於在〈袁〉文中，試圖確定清廷的高壓統治中，尚有個人悠游的內在自由空間。相對地，作者多少也有質疑現代化價值之意，蓋現代社會的除魅化，所造就的朗朗乾坤，讓人無所遁形，個人的自我也完全被收編、整頓起來，如此自我保留區的淪陷，也意味著自由的喪失。

## 小 結

這些文章分別從不同的媒體：特定的個人、聲音、平面與立體媒體，提供了一些以往史家未曾注意的觀察面向，讓我們更親切地進入歷史時空中，體會了 18 世紀與 20 世紀初的文化風情，特別像是「中國社會中的情欲與身體」，這類看似無關乎國計民生、社會經濟，也非舊有學術文化命題所關注之歷史現象的重獲青睞審視，更別具歷史與現實意義。這些面向的觀察、議題的提出，以及相關史料的解讀，提供我們從不同的角度去理

解歷史、反思現實，對於今日身處豐富感官世界，因而可能擁有繁複情欲關係的我們而言，這些觀察與討論更讓人倍覺親切。而更重要的是：作者對這些歷史情境的塑造，並不僅止一些奇風異俗的搜集或暴白，以廣吾人之見聞而已，他更能提高論述層次，而由不同的立場與角度來思考傳統／現代的問題，由此提供一個更為廣濶、更具辯證性的思考方向與討論層次。

這本書可說是中國社會文化史研究中，一個極有趣的示範，無論在史料取材、議題的設定或論述的鋪展（當然，作者文筆的婉轉流暢，自更不待言），都可說是精采豐富的表演，足供有意於此者欣賞、觀摩及深思。